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73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理人 鄭宏仁

相對人 尚美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蘇家蓁
人

相對人 謝睿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尚美企業有限公司、蘇家蓁、謝睿羚(原名:謝佩伶)應連
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零貳佰元，及自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
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
業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8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
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尚美企業有限公司、蘇家蓁、謝
睿羚(原名:謝佩伶)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

01 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
0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8 附表：計算書
09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80,200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 計	80,200元	由相對人連帶負擔
相對人尚美企業有限公司、蘇家蓁、謝睿羚(原名:謝佩伶)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80,200元。		